

釋任職於政府機關為技術員，可否申請參加農保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9.1.11.（79）農輔字第8160070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1月11日

依據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四款規定，「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」為參加本保險應具備條件之一。任職於政府機關為技術員應視為具有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，不合申請農保資格。